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6号

申请人：郑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郑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未作出奖励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未作出奖励处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天猫网店销售的某某钙片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现象，要求依法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被举报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的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举报的涉嫌违法广告内容。申请人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

出的举报奖励依法处理，属于行政不作为；其次，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期限，属于程序违法；再次，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公司违法线索和证据，被举报公司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被申请人没有按规定认真、全面核查。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9日接到郑某某举报单，于2023年12月13日到被举报公司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正常经营，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首先该公司现场提供了涉案食品“某某钙片压片糖果”生产厂家相关手续，并证明“某某钙片压片糖果”名称能够反映食品真实属性，食品中真实使用了“驼乳粉”成分，也在食品营养标签中标明“钙的含量”，产品标签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且公司在销售时并没有特别强调某某的特性和价值。另外，对申请人举报店铺内其他普通食品也存在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现象，被举报公司均提供材料，证明并未违反《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有关规定。被申请人经研究认为，根据核查情况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故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被举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何来对申请人举

报奖励。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2021 版), 共投诉 170 次, 举报 260 次。由此可见申请人主观动机有别于正常的消费者, 这种任凭个人主观意愿不断提出投诉举报要求的做法, 显然已经构成了对普通消费者权利的滥用, 该种行为不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立法本意不符, 更造成了行政资源的浪费, 属于非正义之举, 不应提倡更不应予以支持。综上, 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郑某某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从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天猫网店“某某旗舰店”购买某某钙片一盒。收货后,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该店铺销售的某某钙片及其他产品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现象, 要求依法查处并给予其举报奖励。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接到举报单后, 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到被举报公司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涉案产品生产厂家安徽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测报告、销售清单、产品相关执行标准、网站声明等材料。2023 年 12 月 20 日, 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情况说明》, 称该公司网店网页介绍是对产品的配料、属性的客观描述以及对相关产品知识的科普, 且在详情页也说明产品为普通食品, 只适合日常养生, 并没有误导消费者。2023 年 12 月 27 日, 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在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其举

报事项不予立案及理由。申请人郑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单；2.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3.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4.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5.现场检查照片7张；6.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7.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测报告、销售清单；8.天猫网店“某某旗舰店”网页声明截图；9.12315平台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郑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被举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申请人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符合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八条规定，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只有对举报人的举报事项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才应当告知举报人奖励标准，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本案中，申请人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亦不符合应当获得奖励的条件。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时要求奖励未作出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郑某某举报事项的处理符合上述规定，已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

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郑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